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51）”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52）”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实施收储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实施收储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53）”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
- 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3、关于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实施收储的议案
- 4、关于选举曹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（由监事会提交）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9-054）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